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考選行政

原住民族特考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方向

壹、前言

民國 44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於 45 年首次舉辦考試，限具山地人民身分者報考，此為原住民族特考之肇始。

89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亦明文規定原住民族之各項扶助與權益保障，90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定有比例進用原則及由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為配合憲法對於原住民族保障之規範，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正式將原住民族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取得任用資格予以特別立法保障。

貳、考試制度演進

一、原住民族特考考試規則沿革

43 年 1 月 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非經銓敘或考試及格者，不得充任為公務人員。當時臺灣省政府為鼓勵原住民青年參加山地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並解決其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資格問題，報請本部轉鈞院於 44 年 6 月 7 日訂定發布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於 45 年首次舉辦考試，為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限具山地人民身分者報考，係為原住民族特考之肇始。其後名稱分別於 63 年、77 年、80 年、82 年、85 年歷經多次修正，91 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93 年起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二、等別、類科設置情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分設一、二、三、四、五等考試，配合用人機關需要設置類科，各等別考試方式原則比照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訂定；考試科目數除三等考試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減列1科外，其餘均與高等考試一等考試、二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相同。現行各等別應考資格學歷資格、類科數、考試方式及科目數，詳如下表。

原住民族特考現行各等別應考學歷資格、類科數及考試科目數表

等別	應考學歷資格	類科數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數
一等	博士	行政類：3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3
		技術類：1	土木工程		
二等	碩士以上	行政類：6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6
		技術類：3	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		
三等	獨立學院以上	行政類：20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財稅行政、會計、法制、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衛生行政、地政、博物館管理、交通行政、觀光行政	筆試	7
		技術類：11	農業技術、土壤肥料、林業技術、自然保育、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測量製圖、公職獸醫師、家政、環保技術		
四等	高中職以上	行政類：23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財稅行政、會計、法警、監所管理員、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外交行政人員、僑務行政、衛生行政、地政、圖書資訊管理、博物館管理、交通行政、觀光行政	1. 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測驗。 2. 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6
		技術類：8	農業技術、林業技術、自然保育、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測量製圖、家政		
五等	不限學歷	行政類：14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教育行政、圖書資訊管理、會計、錄事、庭務員、	筆試	4

等別	應考學歷資格	類科數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數
		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技術類：3 林業技術、機械工程、電子工程		

三、配合考試特性調整應試科目

本考試應試科目原係參照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相同類科訂定，惟考量本考試係基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扶助其發展舉辦，為符考試之特殊性，本部參酌各界建議意見，於93年8月修正本考試規則修正時，將相關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文化、行政及法規等納入本考試應試科目，包括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均列考「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並將「原住民族政策」列入一等考試應試科目「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之考試範圍，各等別文化行政類科均列考臺灣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文學或原住民族藝術等科目，以廣泛衡鑑應考人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行政及法規等相關知能。

四、限制轉調相關規定

本考試及格人員係分發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任用，須實際任職一定期間並有轉調機關之限制。為使本項考試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更為明確，以利任審作業，於86年修正考試規則時特別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明列本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地區及機關（構）範圍，惟常須配合用人需要增列機關或因機關名稱調整而進行研修。

107年為配合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政策，放寬限制轉調範圍，刪除該一覽表，限制轉調規定修正為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三年、未滿六年者，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轉調更具彈性。

五、增列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為應考資格條件

為利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與復振，106年6月14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5條規定，該法施行3年後，原住民參與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本部爰配合研修考試規則，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納入應考資格。自110年1月1日起，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自113年1月1日起，報名本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3至109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族語認證考試統計資料顯示，初級通過人數計有33,398人、中級計有31,015人，初級、中級通過人數已占所有級別通過人數之98.30%。

參、考試辦理統計分析

一、歷年報考、到考、錄取人數

本考試自45年起舉辦至109年止，除65年至76年間於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特考設置類科辦理外，總計舉辦46次，合計報名人數95,933人，到考61,248人，錄取4,712人，平均錄取率為7.69%。以錄取人員族別統計，近年（97年至109年）考試錄取人數，以阿美族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泰雅族，與全國原住民各族別人口比例高低排序相當。

二、近10（100-109）年需用名額、報考人數、到考人數及錄取人數概觀：

（一）需用名額：近10年共計提列需用名額1,780名，（一等1名，三等827名，四等680名，五等272名），每年需用名額在100至200名之間，其中以103年210人為最多，109年120人為最少。各等別中，二等未曾提列缺額，一等曾於106年提出缺額1名，其餘等別以三等提列需用名額最多，其中又以102年提列106名為最多，占該年度各等別合計提列需用名額182名的58.24%。

- (二)報考人數：近 10 年報考人數共計 34,344 人，各年度中又以 100 年 5,190 人報考人數最多，而後報考人數逐年下降，並以 109 年 2,464 人為最少，109 年報考人數僅 100 年人數之 47.48%。
- (三)到考人數：近 10 年到考人數共計 20,212 人，各年度中以 100 年 3,182 人最多，而後到考人數逐年下降，108 年 1,357 人最少、109 年 1,385 人次之。各等別到考率，以五等為最高、四等次之、三等最低。
- (四)錄取人數：近 10 年錄取 1,414 人，其中男性 677 人，占 47.88%；女性 737 人，占 52.12%，報考之性別比例，男性約占 38%、女性占 68%。
- (五)錄取人員年齡：近 10 年錄取人員各年平均年齡落在 28-31 歲，以 106 年 30.13 歲最高、108 年 28.24 歲最低，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相當。
- (六)錄取人員教育程度：近 10 年錄取人員教育程度以學士 1,051 人最多，占 74.33%，高中(職)以下 181 人次之，碩士 100 人，副學士(專科)為 80 人，博士 2 人為最少。

三、各等別考試統計

本項考試近 10 年一等考試僅於 106 年提列 1 名需求(報考及到考人數 1 人、無人錄取)、二等考試近 10 年均未提列需求，茲就三、四、五等考試說明如下：

(一)三等考試

1. 類科及需用名額：三等考試計設 31 類科(行政類 20 類科、技術類 11 類科)，以 103 年提列 22 類科最多，109 年 12 類科最少，經統計近 10 年需用名額，102 年、103 年、106 年有 100 名左右，107 至 109 年皆不到 80 名，109 年提列最少，僅 51 名。
2. 報考人數：自 100 年起，報考人數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019 人最多，之後逐年減少，109 年僅 548 人為

最少。

3. 到考率：103 年 53.83%最高，107 年至 109 年皆不到 50%，108 年僅 44.59%為最低。
4. 錄取率：近 10 年平均錄取率為 13.33%，以 102 年 15.80%最高，105 年 10.21%為最低、100 年 10.86%次低。

(二)四等考試

1. 類科及需用名額：四等考試計設 31 類科（行政類 23 類科、技術類 8 類科），以 100 年提列 18 類科最多，108 年 10 類科最少，經統計近 10 年需用名額，105 年提列 90 名最多，其餘各年皆不到 80 名，109 年提列最少，僅 55 名。
2. 報考人數：以 100 年 2,104 人最多，之後逐年減少，107 年 983 人為最少。
3. 到考率：104 年 60.02%最高，其餘各年皆不到 60%，108 年僅 52.10%為最低。
4. 錄取率：近 10 年平均錄取率為 7.93%，以 106 年 10.58%最高，100 年 4.86%為最低、101 年 7.19%次低。

(三)五等考試

1. 類科及需用名額：五等考試計設 17 類科（行政類 14 類科、技術類 3 類科），以 101 年、102 年提列 8 類科最多，108 年、109 年 4 類科最少，經統計近 10 年需用名額，104 年提列 47 名最多，其餘各年皆不到 40 名，108 年提列最少，僅 12 名。
2. 報考人數：以 100 年 2,208 人最多，之後逐年減少，109 年 825 人為最少。
3. 到考率：103 年 68.98%最高，108 年僅 60.22%為最低。
4. 錄取率：近 10 年平均錄取率為 3.34%，以 107 年 5.71%最高，100 年 2.06%為最低、108 年 2.37%次低。

四、機關提缺情形

經統計本考試最近 3 年(107-109 年)提列需用名額情形，提缺機關分布情形，以臺東縣、新北市及花蓮縣所在之機關為最多。

五、近 10 年辦理概況之檢討

(一)應考人數逐年下降、到考率偏低

近 10 年原住民族特考報考人數由 100 年 5,190 人，逐年下降，至 109 年應考人數僅 2,464 人，近 10 年平均到考率僅 58.85%，且等別愈高到考率愈低。如與所有公務人員考試平均到考率約 70%相較，明顯偏低。

(二)部分技術類科屢有不足額情形

1. 近 10 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大都集中於技術類科，尤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每年均有不足額情形最為嚴重。
2. 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成因：經分析本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辦理情況，其報考、到考人數皆偏低，例如三等考試該類科 102 年、103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到考人數皆低於需用名額，而致難以擇優錄取恐係主要原因。另到考者專業科目成績偏低，致總成績未達 50 分之門檻，亦為不足額錄取原因之一。

肆、檢討改進方向

一、提升報考意願

本考試報考人數偏低，尤其三等考試，為擴大取材來源，本部將持續配合辦理國家考試宣導，並藉由考選與用人機關共同合作，派員協助說明本考試之相關訊息，讓原住民學生更加了解考試方式、工作內容及職場條件環境，提升其報考意願。

二、改善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

- (一) 政府機關土木工程類科所面臨之人才進用及留用人才等困境，涉及職場誘因及整體就業環境之改善。
- (二) 依據 106 年至 108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就學學門統計，以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醫藥衛生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藝術學門、社會福利學門為前五名，而 108 學年度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含土木工程系)原住民學生 574 人，每年畢業學生僅有 100 多位，就教育端而言，就讀土木工程學系之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並不多。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除配合大專院校開設土木工程專班外，另規劃自明年起透過開設輔導專班等，以期改善該類科不足額錄取情形。本部並將會同教育端及用人端有關單位，檢視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之妥適性，以避免因應試科目內容範圍過寬及過於專業，對應考人形成專業門檻限制，或研議另就應試科目訂定貼近原鄉工作與實務之命題大綱，以利應考人應試。
- (四) 本部業成立「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下午舉行首場會議，與會人員反映意見，包括提高土木工程人員專業加給或增加風險加給、適度放寬應考資格、離島地區學校開設土木工程專班、調整應試專業科目及檢討錄取標準門檻可行性等建言。顯示除考選制度、技術之檢討改善外，擴大相關人才培育及強化職場誘因亦須同步進行，本部已轉請相關單位研處，未來仍將繼續藉由此一整合平台，精進考選效能。

三、減列應試科目數

目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試科目數(含普通科目 2 科目)，分別為 8 科目、6 科目、4 科目，原住民族特考應試科目數，除三等考試較高考三級減少 1 科目，計設 7 科目外，四等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數均與同等別之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相同。為避免所列考專業科目過多，稀釋評量效能，同時為彰顯政府照護原住民族政策之內涵，保障原住民族服公職機會，適度減輕其負擔，三等、四等、五等考試

應試科目擬均減少 1 科目，減列後應試科目數分別為 6 科目、5 科目、3 科目。

本考試應試科目內容，擬依「應試科目應與相關職系之主要工作有合理關聯性」及「調整不同類科應試科目重疊與不同應試科目命題範圍重疊之情形」等原則檢討，並以列考核心專業知能基礎科目為導向，刪除非必要之科目。應試科目之調整，並將同時審酌原住民族特考服務對象之特殊性及用人機關區域特性之需求，以縮短初任公職人員在原住民族行政單位上的學習及適應時間，滿足原住民族的需要，提升服務品質。

伍、結語

原住民族特考是為促進原鄉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發展，並照顧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所創設的制度，根據銓敘部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度透過原住民族特考進用之公務人員計 1,886 人，占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 27.71%，是原住民族擔任公職的重要管道。本部將繼續會同用人機關精進考試方法及技術，對準用人需求，落實考用配合政策目標，考選及培育原住民族公務人力，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參與公共服務之重視。